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77
聯絡人：林欣秀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20048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通告 (0048689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2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2006號通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通告選送4名華語教學助理赴韓國檀國大學任教乙案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2/04/11
11:45:02

檢送：1. 請各系所轉知學生

2. 陳閱後存查。

行政助理 胡佩君

張錦忠

駐韓代表處推廣教育處處長 黃北豪

可

4/15代



1/3

教育部 102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2006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韓國
合作學校	檀國大學
負責人名銜	檀國大學國際處 Lee, Jae-Dong 院長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 4 名
教學人員資格	臺灣各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學生
聘期起迄	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
薪資	無
教育部提供待遇	教育部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補助每月生活費 600 美元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470 美元)，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教學人員國內帳戶。
其他待遇 (如: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檀國大學提供實習期間免費住宿(原住宿費用 10 個月約 3,400 美元)及免費進修韓文機會(10 個月約 3,400 美元)。 2. 無提供保險及其它津貼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基礎，中級，高級華語 2. 平均每星期教學 15 小時，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
授課對象	檀國大學學生及教職員中願意學習華語者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 檀國大學連絡方式： Ren, Ying Qun Phone : 82-31-8005-2153 E-MAIL: yqren118507@dankook. ac. kr 2.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住址: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號光化門大樓 6 樓 電郵:korea@mail.moe.gov.tw.

備註

- 請於 102 年 6 月 1 日前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資料，包括（1）學校同意推薦公文（2）後附之申請書（3）護照影本（4）在學證明（5）在校成績證明（6）護照照片 2 張，以公文函送至「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」。
-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。
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
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